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盧又銘
電話：(02)2312-5894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yumi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田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9001349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

主旨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5條、第29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以農企字第10900134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-黎明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10:21 19章

農田水利署

